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

- (1)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等；及
-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本集團出租房屋。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

- (1)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等；及
-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向本集團出租房屋。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範圍

根據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等，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各類行政辦公用品；及
- (2) 本集團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前台服務、會務服務、辦公區日常巡查服務及本集團指定業務外包公司服務監管等行政綜合服務。

## 定價基準

### 1. 行政辦公用品採購

採購價格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參照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交易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場價格釐定。

### 2. 行政綜合服務

人工成本、開辦費、行政辦公費、管理酬金和稅金等按當時市場價格和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釐定。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行政採購費用的概約歷史數據分別為0元、0元及人民幣1,060.51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收取之行政採購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採購費用	2,300	2,500	2,7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採購費用的歷史數據；
- 本集團就行政辦公用品採購及行政綜合服務之未來需求；
- 相關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之市場價格趨勢；及
- 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潛在業務擴張及不時的設備提升及替換而導致交易金額增加所需的緩衝金額。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範圍

-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予本集團；本集團願意依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規定，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相應的對價以承租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房屋。雙方同意，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約定的租賃期限內，本集團可根據經營管理及業務的合理需要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增加或減少租賃上述所約定的租賃範圍之內的房屋相關單位。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促使其下屬擁有租賃房屋的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嚴格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就租賃房屋與本集團簽署具體租賃合同，具體租賃合同必須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確立的租賃原則簽訂。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按條款中止或終止，所有具體租賃合同同步中止或終止。
-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符合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為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

## 定價基準

### 1. 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參照當時同地段、同等樓宇標準、約同等租賃面積的市場租金標準或政府指導價格釐定。

### 2. 綜合物業管理費

綜合物業管理費按建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釐定。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租賃費用及綜合物業管理費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租金及管理費	284.45	842.16	1,540.22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收取之租賃費用及綜合物業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租金及管理費	2,100	2,200	2,3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費用及綜合物業管理費的歷史數據；
- 現有租約之預期續期、相關辦公用房的位置、租賃面積、樓宇標準、地段、業務用途及相關辦公用房的物業管理費的市場價增長趨勢；
-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期及新增租賃之辦公用房的租金上升；及

- 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將可能擴展其業務，並增加承租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附屬企業及／或其附屬企業之聯繫人旗下企業的辦公用房。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在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其累計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中止。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為保證本集團根據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價格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更為優惠，有關價格的釐定將根據本集團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
- 於考慮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出購買訂單前，本集團將透過詢價、招投標及其他流程挑選供應商，並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並根據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類別、涉及金額及採購特質決定合資格供應商並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詢價等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採購管理部門及採購評審小組會審閱及評估候選者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確保相關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之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以及本集團就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應付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通過有關篩選過程，方會獲挑選及接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 為保證本集團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較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更為優惠，有關租金及管理費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租賃屆滿前擁有類似位置、租賃面積、樓宇標準、地段及業務用途的可資比較辦公用房的當前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協定。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根據相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行政綜合服務及房屋租賃事宜；(ii)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招商局集團所涉及行業及所在地區廣泛，故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iii)該等交易將透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資本創造協同效應，由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v)該等交易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更好地了解本集團運營的機會，從而使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更佳的产品。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i)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霍達、蘇敏、粟健、熊賢良、熊劍濤及彭磊乃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關係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與訂立該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與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關連的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